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通知书

(2026)苏0591强清19号

本院已裁定受理苏州建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现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如下：审判长揭志刚、审判员王贤成、审判员郭志伟。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